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4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7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五、发行人的设立	2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九、发行人的业务	3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四、结论意见.....	4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宇谷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谷有限	指	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宇谷管理	指	杭州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宇资管理	指	杭州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丰富盛	指	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丰康元	指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红土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万得投资	指	万得影响力股权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富投资	指	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睿沣收	指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睿投资	指	嘉兴嘉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万盈投资	指	海南万盈宇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通商投资	指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盛元投资	指	湖州盛元腾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金投	指	杭州金投鑫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丰宏胜	指	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臻钻投资	指	宁波臻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裕丞企管	指	深圳市裕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这锂科技	指	杭州这锂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那锂科技	指	杭州那锂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港快科技	指	杭州港快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聚理	指	天津聚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孙公司
骑点科技	指	杭州骑点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轻松换	指	浙江轻松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
南宁安仕邦	指	南宁市安仕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
云南恒君	指	云南恒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
台州有利	指	台州有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
成都新福源	指	成都新福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
宇松科技	指	浙江宇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宇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宇谷科技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万邦评估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宇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现行有效的《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611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6117 号《关于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6120 号《关于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基准日、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交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目前在上海、深圳、香港、成都、杭州、武汉设有分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曹静律师、郑上俊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曹静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擅长公司证券、并购与重组、企业投融资业务。曹静律师曾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郑上俊律师：本所执业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擅长公司证券、并购与重组、企业投融资业务。郑上俊律师曾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 10 6563 7181 传真：+86 10 6569 38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邮政编码：100022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1 年 6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及认证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

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以来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备案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6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 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 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 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 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 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 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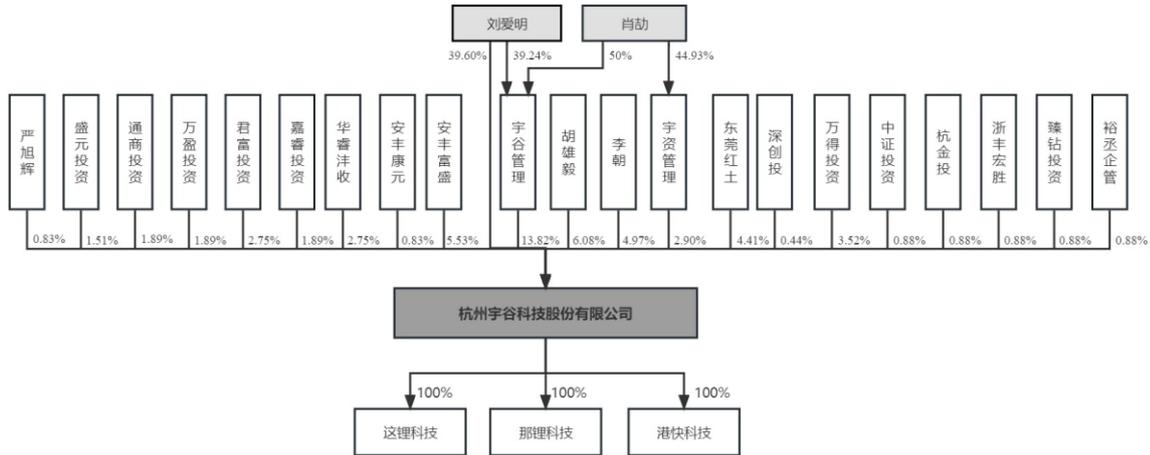
(七)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 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宇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93098612N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 号 1 幢 6 楼 603 室

法定代表人：刘爱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12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池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

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共享自行车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爱明	11,880,446	39.60
2	杭州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4,669	13.82
3	胡雄毅	1,823,654	6.08
4	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7,868	5.53
5	李朝	1,492,081	4.97
6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586	4.41
7	万得影响力股权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268	3.52
8	杭州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381	2.90
9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991	2.75
10	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991	2.75
11	嘉兴嘉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747	1.89
12	海南万盈宇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747	1.89
13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747	1.89
14	湖州盛元腾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98	1.51
15	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318	0.8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杭州金投鑫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318	0.88
1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64,318	0.88
18	宁波臻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318	0.88
19	深圳市裕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318	0.88
20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680	0.83
21	严旭辉	247,797	0.83
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CS）	132,159	0.44
合计		30,000,000	1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3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3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股东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

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承诺及确认，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5、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及合同；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宇谷有限系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由宇谷有限依法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93098612N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6 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宇谷有限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0,000,000 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624,757,570.6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87.11 万元、3,000.56 万元和 7,300.43 万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核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充换电设备并搭建充换电网络，提供充换电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4.73 万元、8,134.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56 万元、7,300.4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以 2022 年 8 月 31 为审计、评估的基准日，由宇谷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宇谷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2年12月8日，宇谷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宇谷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和验资

宇谷有限分别委托天健会计师和万邦评估对宇谷有限于2022年8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宇谷有限委托天健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宇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22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宇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宇谷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宇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宇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充换电设备并搭建充换电网络，提供充换电服务。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系由宇谷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宇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改后的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宇谷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除4项作品著作权尚未更名为宇谷科技外，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需履行登记手续的资产或权利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充换电设备并搭建充换电网络，提供充换电服务。为开展业务，发行人设置了拓展中心、运营中心、技术中心、产品中心、制造中心、人事中心、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这锂科技、那锂科技、港快科技。

发行人上述职能部门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

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4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18名机构发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作为宇谷科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宇谷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22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宇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宇谷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宇谷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宇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宇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在宇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由宇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与宇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申报时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在 12 名私募基金股东，该等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等其他金融产品持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国有股东等情况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国有股东，亦不存在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爱明	①肖劼与刘爱明为夫妻关系；刘爱明、肖劼分别持有宇谷管理 39.24%、50% 的出资额且刘爱明担任宇谷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劼持有宇资管理 44.93%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胡雄毅持有宇资管理 1% 的出资额
2	杭州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杭州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胡雄毅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有东莞红土 34% 的出资额，东莞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全资孙公司
6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7	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富盛和安丰康元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台州华睿洋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洋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与嘉睿投资有限合伙人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宗佩民
10	嘉兴嘉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2 名直接股东，其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剔除重复计算）为 35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应当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东莞红土、万得投资、中证投资、杭金投、浙丰宏胜、臻钻投资、裕丞企管、深创投，其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进行投资入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为根据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对未来发展的判断，经协商后定价，价格公允。

上述新增股东中，深创投持有东莞红土 34% 的出资额，东莞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全资孙公司。此外，公司董事毕珂伟由深创投委派；中证投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刘爱明、肖劼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爱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9.60% 的股份，通过持有宇谷管理 39.24% 的出资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3.82% 的股份；肖劼通过持有宇资管理 44.93% 的出资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2.90%

的股份，刘爱明、肖劼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56.32% 的股份。此外，刘爱明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肖劼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董事。

鉴于刘爱明、肖劼二人一直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过半数股份且为夫妻关系，以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足以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刘爱明、肖劼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刘爱明、肖劼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一）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机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宇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宇谷有限系由刘爱明、徐晓蕾、余为才、马世忠、胡雄毅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共同设立登记；自设立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宇谷有限共发生七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宇谷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宇谷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宇谷有限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宇谷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宇谷有限的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增资真实、有效。

（二）宇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由宇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四）股份质押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人权利。

（五）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对对赌条款的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至今的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主营业务始终为研发、生产、销售充换电设备并搭建充换电网络，提供充换电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充换电设备并搭建充换电网络，提供充换电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刘爱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刘爱明、肖劼。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宇谷管理、安丰富盛、胡雄毅。

3、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3家子公司，分别为这锂科技、那锂科技、港快科技。

4、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及其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为宇松科技、杭州祺御电子有限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刘爱明（董事长）、肖劼（董事、总经理）、李朝（董事、副总经理）、毕珂伟（董事）、涂必胜（独立董事）、郑观（独立董事）、陆慧娟（独立董事）、余为才（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黄家明（监事）、刘玄武（监事）、胡雄毅（副总经理）、刘强（副总经理）、吴长木（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除上述关联方外，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为东莞市晶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连通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植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霍山徽胜商贸有限公司、霍山县志亿尚品服装店、晋江市飒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乐顺科技有限公司。

7、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过往关联自然人为郑奇。

（2）过往关联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过往关联企业为天津聚理、杭州百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宇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软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为云南恒君、台州有利、成都新福源、浙江轻松换、南宁安仕邦、骑点科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交易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分别为这锂科技、那锂科技、港快科技。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无自有土地，无自有房产。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商标 34 项，拥有专利 43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 项，拥有作品著作权 4 项，已备案的域名共有 6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仍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池、换电柜等。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522,457,380.7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或股东出资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自主研发或继受等合法方式取得并拥有其所有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开具承兑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保证金 7,179.01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保证金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中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七）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共有 34 项，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本所律师认为，存在瑕疵的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我国有关民商事法律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募投项目厂房代建合同、业务重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宇谷有限成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自宇谷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宇谷有限成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收购了宇松科技拥有的充换电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存货等。上述收购为经营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权变动，且交易双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上述收购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组系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所涉业务及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重组完成后充换电设备的生产纳入公司体系内，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市场竞争力，具有合理性。本次重组的交易当事人不涉及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治理运行情况良好，重组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2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8次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九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兼任），副总经理3名（其中1名由董事兼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这锂科技、那锂科技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增值税额的税收优惠于 2022 年末到期并已按正常税率申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影响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修正）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影响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修正）的规定，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两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了如下主要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3) 关于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 (5)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承诺；
- (6)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8)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9)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0)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经审阅上述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二) 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补充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核查，并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

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曹静
曹静

经办律师: 郑上俊
郑上俊

律所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 年 6 月 12 日